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06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陳誌豪

陳協德

被告 許國欽（即許正雄之繼承人）

被告 陳再興（即陳許雲之繼承人）

陳金坤（即陳許雲之繼承人）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陳仲平（即陳許雲之繼承人）

被告 陳佩妤（即陳許雲之繼承人）

被告 許月桂

被告 蔡丁豐（即許彩霞之承受訴訟人）

蔡秉衡（即許彩霞之承受訴訟人）

蔡宛君（即許彩霞之承受訴訟人）

蔡瑋庭（即許彩霞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應由蔡丁豐、蔡秉衡、蔡宛君、蔡瑋庭為被告許彩霞之承受
02 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

03 理 由

04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5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述承受
06 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07 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
08 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及
09 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判決後，裁判送達前發生前開訴
10 訟程序當然停止之情形，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
11 法院裁定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即明。

12 二、經查，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宣判後，被告許彩霞於114
13 年6月22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蔡丁豐、蔡秉衡、蔡宛君、
14 蔡瑋庭均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等情，有渠等戶籍謄本、原
15 告陳報之繼承系統表及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附卷
16 可稽。因上開繼承人及原告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揆諸上
17 開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蔡丁豐、蔡秉衡、蔡宛
18 君、蔡瑋庭為被告許彩霞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9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楊婉渝